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1号

当事人: 汪辉, 男, 1980年6月出生,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汪辉内幕交易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溪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 汪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3月24日,北京宜通金茂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宜通金茂)邀请龙溪股份高管实地考察,双方表示出并购重组的意愿,填写了龙溪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2016年3月28日,宜通金茂投资总监唐某就此向龙溪股份黄某发送保密协议电子邮件,2016年4月5日,龙溪股份与宜通金茂签订了《保密协议》;2016年4月6日下午,龙溪股份董事长曾某等

人再次来到宜通金茂,并与宜通金茂董事长姚某等人座谈,商讨就此次并购进一步合作事宜;2016年4月8日上午,龙溪股份与宜通金茂方面人员再次会面,具体商讨了合作形式;2016年4月10日,龙溪股份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投票表决启动对宜通金茂的并购重组程序;2016年4月11日,龙溪股份停牌并发布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2016年4月15日,龙溪股份再次发布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停牌公告。

综上,龙溪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按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3月24日双方洽谈表示都有重组意愿时,止于4月11日龙溪股份公告公开时,即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24日至4月11日。唐某作为宜通金茂投资总监,参与了此次龙溪股份并购重组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汪辉内幕交易"龙溪股份"股票情况

(一)账户交易及决策操作情况

汪辉和杨某琼均在华泰证券开立证券账户。汪辉在 2016年4月8日凌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有电话联系,当日晨打电话给杨某琼要其买入龙溪股份股票,杨某琼用其手机操作委托下单,于9:43分在汪辉账户一笔买入龙溪股份股票9,100股,成交金额99,918.00元,2016年6月3日一笔全部卖出龙溪股份股票,卖出成交金额93,548.00元;同日(2016年4月8日)晨,汪辉打电话给曹某,要其帮助在杨某琼账户上买入龙溪股

份股票,曹某电话其妻谢某操作。谢某用手机操作委托下单, 将杨某琼账户上的其他股票卖出,于 09:39、11:12、13:55、14:42 时点分四笔买入龙溪股份股票共 148,600 股,成交金额 1,602,360.00 元,2016年6月3日分三笔全部卖出,卖出成交 金额 1,523,778.54 元。两账户合计亏损 87,631.09 元。

(二)当事人联络、接触情况及交易特征

汪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是中学同学,平时有来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4月8日凌晨00:03,唐某用手机主叫汪辉手机约57秒,之后汪辉于01:07、01:25、07:59、08:39、09:21、09:25等时点与杨某琼通话,于08:07、08:28、09:10时点与其初中同学曹某通话,要求他们分别操作汪辉、杨某琼账户买入龙溪股份。当天,杨某琼用手机操作汪辉账户买入龙溪股份股票,曹某指示谢某利用手机操作杨某琼账户先后四次买入龙溪股份股票,两个账户交易时间与汪辉、唐某之间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且两个账户集中买入龙溪股份股票,交易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汪辉本人和唐某、杨某琼、曹某、谢某等人的询问笔录、手机通话短信记录,龙溪股份重组双方《合作意向协议》、《龙溪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汪辉和杨某琼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委托交易流水、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汪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是中学同学, 平常有接触,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即龙溪股份股票重大事项停牌前

一交易日的凌晨通话联络后,当天即利用两个证券账户集中买入龙溪股份股票,交易时间与联络时间、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一致,并在一天内集中买入,交易明显异常。汪辉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汪辉处以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云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抄送:证监会办公厅、稽查局、法律部、处罚委、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7年7月27日印发